**海口综合保税区人才配套公寓申请办法（试行）**

 为充分发挥海口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综保区”）人才配套公寓效益，提高周转使用效率，制定本办法。
  第一条 综保区人才配套公寓（以下简称“配套公寓”）是用于保障园区（仅指老城片区）实质经营企业或重点项目高层次人才、一线工作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周转住房。
  第二条 配套公寓租用采取以积分（企业在园区产生的营业收入、税收、进出口值、固定资产投资额折算）申请为主，按需申请为辅的原则。
  第三条 经济发展局负责提供上一年度在园区产生的营业收入、进出口值、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以人民币计算）三项指标前30名企业名单及排名情况。财政局负责提供上一年度在园区产生的入库税收指标前30名企业名单及排名情况。以上四项指标任一指标上一年度在园区企业中排名1-10名积10分；排名11-20名积6分；排名21-30名积4分，四项指标单项积分相加计总分。企业积分情况表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。
  当年申请的，积分按前一年产生营业收入、税收、进出口值、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以人民币计算）排名计算。
  第四条 园区管理局负责受理企业租用申请，4人间（共205间）申请消耗积分4分、2人间（共15间）申请消耗积分8分，总分排名靠前的优先受理，原则上一家企业申请一间2人间，按积分高低进行分配。
   有积分企业申请受理后公寓有剩余房间时，无积分企业可按需申请。由管委会会议确定的重点项目不受积分限制，与有积分企业同等优先申请受理，原则上只保障项目管理人员或重要技术人员等人才临时用房需求。园区管理局综合考虑作出审核意见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。
   第五条 有积分企业凭园区管理局审核盖章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与海口综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仓储公司”）签订配套公寓租用合同（仓储公司草拟格式合同报管委会审核，须注明一年一签，续租需重新申请，水、电、物业、网络、维修等费用摊付方式等内容），并按300元/间/月按月支付租用租金，水电费、物业费根据相关规定按月收取，如中途退租则按实际未租用月份退还部分租金。
其它企业凭园区管理局审核盖章及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申请表，与仓储公司签订配套公寓租用合同（半年一签，续租需重新申请），并按300元/间/月按月支付租用租金，水电费、物业费按月收取，如中途退租则按实际未租用月份退还部分租金。
   第六条 配套公寓实际租住人员应为上述企业在园区实际工作人员（签订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，并缴纳社保费三个月以上），相关信息需随申请表报园区管理局备查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有权取消该企业申请资格，且三年之内不得再申请，并根据实际租住时间补齐与市场租金的差价。
   企业应根据实际人员需要申请配套公寓，避免出现房间闲置、床位闲置等情况，房间空置、床位空置超过2个月的，收回相应房间和床位。
  租住人员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水电费、物业费等费用超过2个月的，取消租住资格并追缴相应费用。
  擅自改变该房屋居住用途的，取消租住资格；损坏承租房屋，拒不修复或赔偿的，取消租住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在承租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取消租住资格。
  第七条 配套公寓的运营管理（费用收取、设备维护、日常管理等）由海口综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负责，资产管理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用从租金等收入中支出。
  第八条 配套公寓日常巡查由仓储公司负责，园区管理局代表管委会对配套公寓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

  第九条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，由园区管理局负责解释。